

关于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10018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10018 号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达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宝达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关于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宝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以及（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专项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合同协议文件、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宝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宝达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宝达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宝达公司 2016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宝达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与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披露或者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表或提供公众查阅。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燃
中国注册会计师
150000
2503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宝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130000
510797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内容

1. 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权益类项目里的个别数据不正确；公司 2016 年度资产负债表权益类项目里的个别数据不正确。

2.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 4、其他应收款中（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表格里的个别数据不正确。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 20、资本公积数据不正确；21、盈余公积数据不正确；22、未分配利润个别数据不正确。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 31、所得税费用中（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披露的数据不正确。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的 3、长期股权投资里个别数据不正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应调整资产负债表相关权益类科目账面价值，本公司将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了相应的追溯重述更正。

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事项追溯调整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2,623,280.48	-2,623,280.48	
盈余公积	109,482.93	-109,482.93	
未分配利润	-17,239,592.31	2,732,763.41	-14,506,828.90

2.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71,086,911.05	-6,020,137.02	65,066,774.03
资产总计	112,593,613.60	-6,020,137.02	106,573,476.58
盈余公积	109,482.93	-109,482.93	
未分配利润	-814,754.64	-5,910,654.09	-6,725,408.73
股东权益	24,494,728.29	-6,020,137.02	18,474,591.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593,613.60	-6,020,137.02	106,573,476.58

3. 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更正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其他应收款披露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其他应收款披露调整后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963,484.91	3,000,000.00	4,963,484.91

(2)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资本公积披露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资本公积披露调整后金额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数	10,086,200.00	2,623,280.48	12,709,480.48
其他资本公积年末余额	2,623,280.48	-2,623,280.48	

(3) 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盈余公积披露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盈余公积披露调整后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年末余额	109,482.93	-109,482.93	

注：盈余公积本年减少数系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子公司吴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对价款与取得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不足部分冲减留存收益中的盈余公积 109,482.93 元。

(4)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未分配利润披露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未分配利润披露调整后金额
其他利润分配	8,414,781.05	2,732,763.41	11,147,544.4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239,592.31	2,732,763.41	-14,506,828.90

注：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子公司吴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对价款与取得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不足部分冲减留存收益中的未分配利润 5,910,654.09 元，同时恢复以前期间子公司利润份额部分 3,885,906.40 元，其他增加 4,757,511.10 元。

(5) 所得税费用中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所得税披露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所得税披露调整后金额
利润总额	-418,496.58		-418,496.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624.15	-104,624.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7,288.92	127,288.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6,369.95	-625,085.31	201,284.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0,476.38	-580,476.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2,896.92	1,182,896.92
所得税费用	826,369.95		826,369.95

(6)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披露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披露调整后金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	71,086,911.05	-6,020,137.02	65,066,774.03

对子公司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披露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披露调整后金额
吴江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86,200.00	-6,020,137.02	4,066,062.98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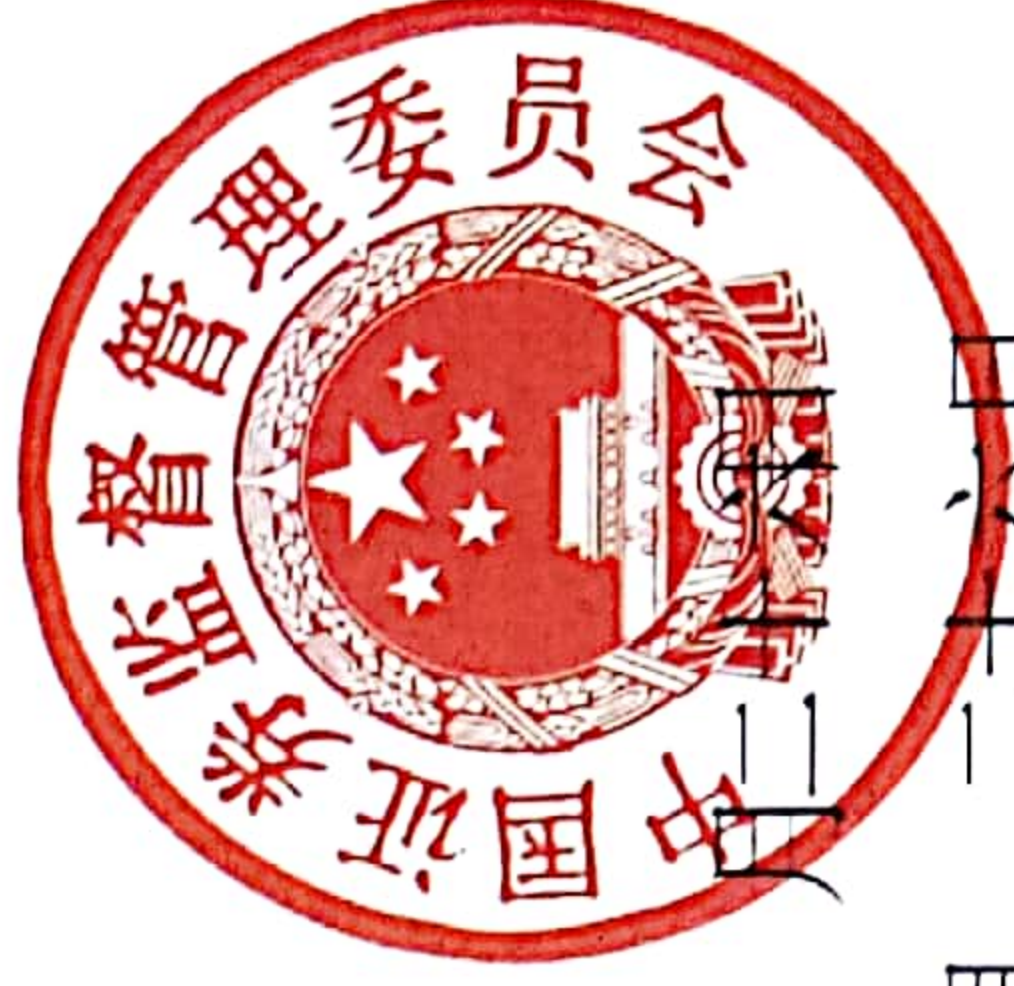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 150000250306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2 月 2 日
 Date of Issue: 2000 / 2 / 2



2008 3 31

年 月 日



姓名: 刘煜
 Full name: 刘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9-19
 Date of birth: 1971-09-19
 工作单位: 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105710919203
 Identity card No: 360105710919203



姓名: 肖宝强
 Full name: 肖宝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7-09
 Date of birth: 1970-07-09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9327007090007
 Identity card No.: 1329327007090007



证书编号: 1300005107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10 / 28

2009年3月20日
 /y /m /d